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簡明財務報表」)，與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53,023	85,783	86,875	120,981
其他營運淨收益		679	531	1,284	789
硬件及軟件存貨變動		2,488	(5,501)	2,516	5,982
購買硬件及軟件		(24,977)	(51,229)	(30,149)	(71,147)
專業費用		(2,242)	(1,225)	(4,167)	(7,245)
員工成本		(22,853)	(19,680)	(45,191)	(39,155)
折舊及攤銷		(1,170)	(1,299)	(2,204)	(2,640)
其他開支		(4,864)	(4,153)	(9,140)	(8,453)
經營溢利(虧損)	4	84	3,227	(176)	(888)
財務費用		-	(61)	-	(1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	(35)	14	9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3,237)	-	(3,2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	(106)	(162)	(4,180)
稅項	5	(51)	-	(51)	(13)
期間溢利(虧損)		44	(106)	(213)	(4,193)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68	(857)	1,262	(4,537)
少數股東權益		(824)	751	(1,475)	344
		44	(106)	(213)	(4,193)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7	0.09 仙	(0.09) 仙	0.13 仙	(0.46)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585	11,6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	22
商譽		1,691	1,691
開發成本	9	842	1,6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75	6,275
應收借款		1,911	1,911
		<u>23,340</u>	<u>23,185</u>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列賬		3,719	1,203
未開賬單收入		17,749	12,640
應收貿易賬款	10	32,885	25,46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397	5,15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5,000	2,547
抵押銀行存款		12,366	13,3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91	47,261
		<u>115,807</u>	<u>107,574</u>
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1,730	6,305
應付貿易賬款	11	9,171	8,56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7,247	7,907
遞延收入		18,863	16,694
		<u>47,011</u>	<u>39,468</u>
流動資產淨值		<u>68,796</u>	<u>68,106</u>
資產淨值		<u>92,136</u>	<u>91,29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98,505	98,505
儲備		(10,265)	(12,3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u>88,240</u>	<u>86,140</u>
少數股東權益		3,896	5,151
股權總額		<u>92,136</u>	<u>91,29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於股權中直接確認之 淨收益：	98,505	179,650	(1,515)	-	(192,907)	83,733	3,500	87,2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 價值之變動	-	-	605	-	-	605	-	60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737	737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權益 股東注資	-	-	-	-	-	-	1,907	1,90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345	-	345	150	495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457	1,457	(1,143)	31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910)	345	(191,450)	86,140	5,151	91,291
於股權中直接確認之 淨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838	-	838	220	1,058
期間溢利(虧損)	-	-	-	-	1,262	1,262	(1,475)	(21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98,505</u>	<u>179,650</u>	<u>(910)</u>	<u>1,183</u>	<u>(190,188)</u>	<u>88,240</u>	<u>3,896</u>	<u>92,136</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於股權中直接確認之 淨虧損：	98,505	179,650	(1,515)	-	(192,907)	83,733	3,500	87,233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權 益股東注資	-	-	-	-	-	-	737	737
期間(虧損)溢利	-	-	-	-	(4,537)	(4,537)	344	(4,19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98,505</u>	<u>179,650</u>	<u>(1,515)</u>	<u>-</u>	<u>(197,444)</u>	<u>79,196</u>	<u>4,581</u>	<u>83,77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使用)產生淨額	(12,836)	5,181
投資活動之現金(使用)產生淨額	(3,198)	26,681
融資活動之現金產生(使用)淨額	<u>5,425</u>	<u>(4,1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609)	27,70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61	14,4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039</u>	<u>—</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7,691</u></u>	<u><u>42,165</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條目、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年，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互相對銷。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和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22,179	15,692	43,289	36,524
系統集成	23,059	62,018	28,232	70,723
專業服務	6,627	6,851	13,006	11,336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1,158	1,222	2,348	2,398
	<u>53,023</u>	<u>85,783</u>	<u>86,875</u>	<u>120,981</u>

3. 分部資料

地區分部

管理層認為，以業務資產所在地區作為分部資料於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更為適切，故採用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本集團之業務可細分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其他地區（「中國」）及其他市場。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1,943	45,233	42,394	79,234	6,077	7,852	(13,539)	(11,338)	86,875	120,981
分部業績	5,303	(1,593)	(5,317)	(184)	(162)	889			(176)	(888)
財務費用	-	(59)	-	(94)	-	-			-	(1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4	98	-	-			14	9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3,237)	-	-	-	-			-	(3,2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03	(4,889)	(5,303)	(180)	(162)	889			(162)	(4,180)
稅項	-	-	(51)	(13)	-	-			(51)	(1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5,303	(4,889)	(5,354)	(193)	(162)	889			(213)	(4,193)
少數股東權益	-	-	1,475	(344)	-	-			1,475	(34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303	(4,889)	(3,879)	(537)	(162)	889			1,262	(4,537)

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43,289	36,524
系統集成	28,232	70,723
專業服務	13,006	11,336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2,348	2,398
	<u>86,875</u>	<u>120,981</u>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749	877	1,362	1,798
開發成本攤銷	421	422	842	842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170</u>	<u>1,299</u>	<u>2,204</u>	<u>2,640</u>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24	-	25	-
利息收益	(509)	(226)	(1,030)	(368)
證券投資股息收益	(21)	-	(32)	-
證券投資未變現之(溢利)虧損	(61)	(35)	110	(35)
	<u>(61)</u>	<u>(35)</u>	<u>110</u>	<u>(35)</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利得稅	—	—	—	—
— 海外稅項	<u>51</u>	<u>—</u>	<u>51</u>	<u>13</u>
	<u>51</u>	<u>—</u>	<u>51</u>	<u>13</u>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應課稅溢利，或該等公司之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本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未來溢利無法預測，故本集團無確認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6.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2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4,53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985,050,000股(二零零五年：985,050,000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均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耗用2,36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2,000港元)。

9. 開發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開發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三十日內到期。逾期超過三個月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於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才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1,264	14,657
一至三個月	6,365	5,779
超過三個月	5,256	5,031
	<u>32,885</u>	<u>25,467</u>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314	2,380
一至二個月	-	4,792
二至三個月	300	792
超過三個月	2,557	598
	<u>9,171</u>	<u>8,562</u>

12. 股本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985,050,000</u>	<u>98,505</u>

13. 或然負債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供應商及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為30,4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50,000港元)，作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其附屬公司支用之融資總額為1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亦就根據其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及負債提供公司擔保，金額為12,2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04,000港元)。

14. 資產抵押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2,1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3,000港元)及租賃土地及建築物6,3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24,000港元)分別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此外，銀行存款10,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00,000港元)亦就根據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客戶訂立之服務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及負債進行抵押。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出售企業軟件產品予一間關連公司	-	435
出售企業軟件產品予一名少數股東	-	5,534
購買及開支：		
向一名少數股東購買配套硬件及軟件	196	20,044
支付一間聯營公司專業費用	147	-
支付一名少數股東租金	-	6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90	990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2	12

買賣交易均按雙方議定價格及條款進行。

租金開支乃根據少數股東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訂立之協議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為1,262,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為4,537,000港元之虧損。相較於第一季度之溢利868,000港元，本年第二季度亦有穩健之增長，錄得溢利為394,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恢復盈利，現正穩步向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86,8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0,981,000港元下降28%。營業額之減少主要由中國內地之系統集成業務縮減所致，預期可於下半年逐漸回升。

企業軟件產品之營業額增加19%至43,2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524,000港元)。

由於上述原因所致，系統集成業務下降60%至28,2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723,000港元)。

專業服務增加15%至13,0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336,000港元)，主要受惠於去年建立之軟件開發外判業務。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保持平穩，錄得2,3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98,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0,057,000港元，包括已抵押存款12,366,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上升至32,8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67,000港元)。本集團相信可追收該等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計算之本集團負債比率為13.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985,050,000股。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在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

分部表現

香港地區錄得營業額51,9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233,000港元)。

中國內地業務錄得營業額42,3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234,000港元)。

東南亞地區之營業額為6,0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852,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462人(二零零七年初：420人)，較過去六個月之僱員數目增加42名。

外匯風險控制

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之銷售額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收入全數用作中國內地所需之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前景

管理層對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前景充滿信心。本地區內各銀行為保持競爭力而持續投資於其資訊科技設施，帶動本公司之企業軟件業務強勁增長。香港股票市場活躍，銀行客戶的交易量日益增長，客戶升級股票交易系統為公司創造更多商機。在馬來西亞及中國內地，對企業軟件EC-Service與EC-Invest組成之財富管理套件需求殷切。而在中國內地，很多「信貸資質核准及管理系統」的銀行客戶極需我們提供附加服務以對該系統進行升級。

外判業務領域方面，在我們東京之日本辦事處努力下，公司已與一間著名的日本公司簽訂協議，將攜手於中國內地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我們首先在上海實施該ERP系統，並將於今年下半年轉戰香港及台北，然後於未來數年推向其他城市。總括而言，外判業務蓬勃，預期外判業務將為下一期間的盈利目標作出正面貢獻。

儘管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公司系統集成業務之營業額大幅下跌，我們仍深信該業務之全年盈利將逐漸轉好。數份大宗銷售合約正在洽談中，可望於年內具體落實。

亞洲的經濟環境整體良好，尤其中國內地預期本年度將有二位數字之增長。在此種經濟環境下，我們將爭取更多商機，並從中獲得最大溢利。為推行上述策略，我們將面對延攬賢才的挑戰。然而，在蓬勃發展的經濟環境中，人力成本往往會伴隨經濟同步增長。因此，我們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在追求新商機與增加人力成本之間保持平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持有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實益 擁有人	由 家族持有	由 受控公司 持有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陳美珠	2,944,000	-	563,679,197 (附註1)	566,623,197	57.52%
馮典聰	24,691,498	-	-	24,691,498	2.51%
梁樂瑤	-	-	24,559,498 (附註2)	24,559,498	2.49%
吳偉經	20,400,998	-	-	20,400,998	2.07%
黃美春	40,000	382,000 (附註3)	-	422,000	0.0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全資擁有之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樂瑤全資擁有之Mossell Green Limited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黃美春之配偶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徐陳美珠(附註1)	566,623,197	57.52%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附註1)	563,679,197	57.2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附註2) (作為另一全權處理信託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李嘉誠(附註2)	143,233,151	14.54%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附註2)	71,969,151	7.31%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67,264,000	6.83%

附註：

-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董事之受控公司權益中披露。
- (2)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附錄十六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惟守則第A.2.1條所述之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除外。目前不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能之理由如下：

- 公司規模相對仍然較小，不足以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
- 本集團已設有內部監控制度，執行監察與制衡功能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張家敏先生及黃美春女士所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酬金委員會

酬金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

本公司成立酬金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

酬金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主席徐陳美珠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張家敏先生。

遵守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就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亦為長實、長江基建及TOM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實及長江基建均經營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TOM集團則經營提供互聯網服務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徐陳美珠
主席

董事會成員如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梁樂瑤(執行董事)

馮典聰(執行董事)

吳偉經(執行董事)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